

第五章 區域性試辦與整合規畫

第一節 區域合作模式建構

綜合高中理應和學生就地入學的學區制相結合，但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尚未實施學區制，而綜合高中之試辦在師資和設備上均有調整的需要。為解決此等問題，本規劃小組雖建議辦理教師第二專長訓練，以及教育部、廳、局適度提供補助款增購設備等。但這些作法，只能協助解決部份問題，尚需有區域性合作及產、訓、學、研合作等措施，本章節就有關「區域性試辦模式」之規劃敘述。

一、基本理念

提出區域性模式，基本上是為解各校單打獨鬥，導致師資及設備等不足應付等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解決現有試辦學校存在的師資和設備問題

實際上，目前各試辦學校所面臨的問題可能不盡相同，但綜合言之，不外難以落實自由選課的理念，跑班難以實施、設備不足、課程內容不易安排、家長觀念分歧等問題，以致在充分發揮自由選課，以及延遲分化、培養適性教育等理念，難以達成。為解決這些困難，一者是師資，二者是設備，目前在難以增聘師資及獲得更多經費的情形下，尋求其他方式解決各項困難，實是非做不可之事，而區域性合作試辦模式，即是其中之一，因此解決目前之困難，是其建構之第一理念。

（二）組合具特色的協辦模式

協辦指的是兩種機構或學校以上，互相截長補短，共同合作辦理相關的事項，就綜合高中而言，可考慮的組合方式非常多，包含公私立學校，高中與高職學校和公私立職訓中心，透過學校技藝教育中心等，可以做很多的組合。

（三）促成理想的綜合高中辦學模式

辦理綜合高中已是重要政策之一，將來會是中等教育後期主流之一。但理想的綜合高中架構，是有待從試辦中吸取經驗。區域合作模式可促進未來學區制之實現。

二、規劃目標

本模式之規劃，依時程而言，分三個時程：

（一）近程目標

在時程中，先研究模式建構之可能性，提出各種可行的模式，以供將來選取試

辦的參考。

(二) 中程目標

擇定若干由本規劃小組認為「適當」的學校、地區或機構，按照規劃內容，進行初步實驗，俟實驗產生成果後，再擴大試辦規模，以使試辦具應有規模及具代表性。

(三) 遠程目標

期望將來「學區制」能逐漸成形，並以此為基礎，推展地區性的合作模式，以使學生更受益於地區教育資源。

三、規劃經過

初期先由小組密集開會，共同思考模式的基本內涵，再由其中若干成員，彙整意見，擬出具體內容，再經討論，而產出初步的架構。

第二階段時，邀請目前國內曾經舉辦過類似合作辦學經驗的學校代表，以及規劃小組認為具可行性的學校組合前來座談共同討論，其中包括：

- (一) 國中技藝班與高職合作的個案
- (二) 國中技藝班與技藝教育中心合作的個案
- (三) 實用技能與職訓中心合作的個案
- (四) 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合作的個案
- (五) 私校與私校合作的個案

經過數次的討論，發現目前尚有若干的困難：

- (一) 上述個案的經驗似乎並不完全適用於綜合高中。
- (二) 若要進行實驗，交通工具與學生管理是各校較重視的問題，一般私立學校可能有校車，但公立學校沒有，至於學生由那一方管理仍然存有疑慮。
- (三) 目前各地職訓中心有其特殊功能，所以恐怕無暇再配合綜合高中需求，提供適當人力與場地。
- (四) 技藝教學中心的主要目標為國中技藝班之學習，因此亦不適合撥給綜合高中使用。
- (五) 鄰近私校互相協調的可能性，會因升學「排名」，及升學「競爭」、「情緒」等因素，導致合作困難，唯一可能的是同一董事會的學校，如強恕中學和西湖工商等。

(六) 公立學校，如埔里高中與埔里高工兩校間，認為只做跨校互選外掛式課程（隨班附讀方式）較可行，如果完全彈性選課，商科教師有沒課失業之顧慮。

四、規劃內容的重點

此部份可分區域性合作模式之定義、範疇、內涵、基本模式可能的問題等項加以說明。

(一) 定義

區域性合作模式，是指在某特定範圍內，兩所學校或機構以上互相協助，共同辦理綜合高中之課程，教學及相關行政等業務之良好模式。

(二) 範疇

區域性合作模式有下列四種範疇：

1. 校與校之間的合作：包括公立與私立，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之交叉合作模式，所以有很多的組合。
2. 校與職訓中心等之合作：同樣地，各種不同類型的學校可分別與職訓中心，或與其他機構共同合作。
3. 離島等特殊單一封閉地區的合作：此處指的是金門、馬祖、台東或埔里等，在中等教育後期比較少，或教育文化等環境較特殊的地區，可能形成一封閉的地帶，較適合進行實驗。
4. 學區內學校的合作：比較理想的方式，是學區內學校的互相合作，不過高中職要達到學區制，尚需努力。

(三) 內涵

區域性合作模式的主要內涵，包括：

1. 課程選修彈性
因有兩個機構處理，所以選修更具彈性。
2. 學習時間自由
不同的機構，開設同樣或不同的課程，可讓學生學習更加自由。
3. 學習場所變化
可使學生在兩個以上的學校或機關學習，增加學習的興趣，避免枯燥乏味。
4. 設備器材交流
可使教育資源充分應用，互補不足，充分達到教學效果。

(四) 基本模式

目前按照理論與過去經驗的結合，有關合作模式較為可行的有下列五種：

1. 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的合作模式

此種模式強調普通學程與職業學程，師資及設備之充分交流，可避免很多學校實驗時經費及人員不足的問題。

2. 以職訓中心為核心的衛星學校模式

職訓中心在職業學程的設備具有相當的優勢，其周遭學校若形成一衛星群，可充分利用職訓中心的各種資源。

3. 普通高中、職訓中心及職業高中三合一的模式

此模式因包含普通高中、職業高中及職訓中心，更能使合作層面增廣，亦是一可考慮的模式。

4. 封閉地區內學校合辦模式

依照地區之特性，將該地區內之高中與高職結合，進行合作試辦模式，亦是值得嘗試的模式。

5. 學校和企業的合作模式

學校和企業進行建教合作、實習、或參觀實作等合作，對於學生而言，是具學習意義，值得實驗。

(五) 可能的困難點

依照各次的討論與分析，各種區域性合作模式可能遭遇的困難有：

1. 人事法令和會計法令上的困難－例如人事排課是否能夠突破，上課鐘點費如何計算等一些實務的問題，都有待相關機構的突破。
2. 交通工具的解決－學生移動時交通工具，以及交通安全的考慮，必須思考。
3. 學生管理的問題－必須明確訓導工作的歸屬，才能使協辦的美意達成。
4. 消除學校間競爭的問題－不管公立學校間，私立學校間，或公立與私立，普通高中與職業高中，都有招生學生的問題，以及彼此間無形競爭的問題，這些不解決，難以達到合作的目標。
5. 職訓中心無法協助的問題－職訓中心有其特定任務，恐難再協助綜合高中教學，如何克服這個問題，應予注意。

綜結上述，為了促進綜合高中校際合作共享資源的理想，區域性合作試辦模式，是值得嘗試的方案，不過正如上述，它亦有一些困難有待克服，基於此，本規劃小組做以下之

建議：(1)可自行規劃專屬綜合高中的技藝教學中心，選擇適合實驗的學校進行合作的實驗。(2)可選擇具「特殊性」與「代表性」的地區，或學校組合指定進行合作試辦實驗。(3)在上述實驗學校進行實驗時，在人事及經費上給予較多的彈性，以利實驗成功、擴散效果。